

甲方合同编号：440703G186382872605060265

乙方合同编号：SLSD-202605-004 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专项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江门市



甲 方： 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乙 方： 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服务选取确定，由乙方承担本次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承担江门市 2026 年度甲方负责质量监督的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质量、中间产品质量、工程实体质量、金属结构和建筑物基础处理质量等。

2、本次进行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接受采购人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4、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检测结果不合格即时上报制度。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检测，次数不限。服务期间由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商定的检测日期内 24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含节假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天、台风、地震等），则检测工期顺延。检测报告在服务期内提交。

2、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江门市 2026 年度监督抽检汇总报告》一式两份。若甲方对检测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完成整改及重新检测。

第三条 收费标准、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检测费总价为¥1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2、本合同检测费采用整体项目包干价，必须包含项目全额含税发票、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本合同检测项目的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物价局批准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4]428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 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上述标准没有涉及的项目其收费执行水利工程检测行业市场价格。

4、结算方式：分三期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期于 2026 年 9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期费用在乙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成果后，于一个月内将剩余费用一次性支付。上述所有资金支付在提供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天内完成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优先服务。

2、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3、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4、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书服务承诺的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解除本合同。

5、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6、按时查验已交收的服务并依约支付乙方检测费。

7、不得向协议乙方提出除协议服务采购以外的要求。

8、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9、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指定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10、充分利用协议服务制度规定的价格让利和服务条件，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采购款项。

2、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协议服务以外的要求。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5、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6、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7、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8、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9、乙方每次收到通知检测，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八条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江门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江门市蓬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有关政府购政策相抵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 话：0750-3887396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 话：0750-33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建业支行

行 号：102589000261

账 号：2012003109022100916

日 期：2026年5月22日

